



(十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承诺函

致：阳春市公安局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对于 阳春市道路交通拯救及车辆、大宗涉案物品保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724-2631YJ010043），我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司已知悉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我司为符合要求的小型企业。已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春市四通道路设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阳春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阳春市道路交通拯救及车辆、大宗涉案物品保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阳春市道路交通拯救及车辆、大宗涉案物品保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阳春市四通道路设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春市四通道路设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